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7层
联系电话： 029-83399073
股权变动性质： 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1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汉集团	指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文旅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汉集团增持ST长信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长信、上市公司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汉集团

公司名称：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幢10306室
法定代表人：骆志鸿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11430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25943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地税）：陕联税字610113762594343
股东情况：骆志松、骆志鸿
通讯地址：陕西西安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7层
联系电话：029-833990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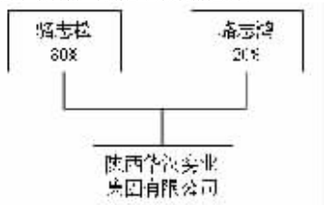

2、华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介绍

骆志松先生和骆志鸿先生为兄弟关系，骆志松先生为华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骆志松，男，福建厦门人，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市丰泽区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控股企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西安华汉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凤城一路12号	2000万元	华汉实业55% 骆志鸿45%	房地产开发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的销售
2.陕西华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6幢3单元30505室	200万元	华汉实业75%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暖气供应
3.安徽华汉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曹凌路999号龙湖香都售楼中心	10000万元	华汉实业60% 骆志鸿4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陕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东三爻村	2000万元	安徽华汉置业占88%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
5.陕西拓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大厦B602室	1000万元	华汉实业55% 骆志鸿45%	房地产开发及信息咨询
6.陕西汉华投资有限公司	唐延路一号旺座国际城B3001	41000万元	华汉实业51.22%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矿业投资与开发。
7.香港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蚬壳街18号嘉昌商业中心16楼	10000港币	骆志松80% 骆志鸿20%	物流、贸易
8.泉州华汉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环城路与旧305道北侧（原泉州砖瓦厂）	2063万元	香港华汉1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9.安徽秋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蕲溪路278号财富广场402室	5000万元	骆志松90% 骆志鸿10%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牧业管理
10、山阳县银华矿业有限公司	山阳县银花镇街道	12000万元	骆志松61%	矿产开采、加工、冶炼、矿产品贸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华汉集团的主要业务

华汉集团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为主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截至信息披露日止，在西安市场已经完成开发建设多个房地产项目，成为西安房地产市场近两年来不可多得的具有良好口碑、优良品质及高档配置的大型综合城市生活体。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汉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3,006,823.47	548,360,715.51	421,760,262.11	180,516,138.79
总负债	724,819,971.38	437,253,341.51	405,645,511.13	146,972,717.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158,001.66	101,007,891.32	12,554,587.87	28,783,463.05
资产负债率	81.17%	79.74%	96.18%	81.42%
营业收入	309,396,455.81	509,270,243.00	-	-
营业利润	77,115,970.78	113,395,598.59	-16,715,369.84	-7,881,157.17
利润总额	76,105,970.78	113,312,690.83	-17,428,669.84	-7,887,657.17
净利润	57,079,478.09	94,992,623.02	-17,428,669.84	-7,887,6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50,110.35	88,453,303.45	-16,228,875.18	-6,079,933.22
净资产收益率	33.94%	85.50%	-108.15%	-23.5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华汉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华汉集团最近五年内发生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因借款逾期，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西执证字第7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长信677.1743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万鼎实业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偿还华汉集团逾期借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留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骆志鸿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	否
骆志松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	否
崔虚一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汉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截至2011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35，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5%。本次增持的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稳步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ST长信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ST长信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0年1月7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汉集团持有6，771，743股ST长信A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7.75%，为ST长信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汉集团持有11，135，765股ST长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75%，仍为ST长信的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的情况

华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实现，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资金不是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二、交易价格和金额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2010年11月5日，ST长信董事会审议通过《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外，华汉集团尚无改变ST长信主营业务或者对ST长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华汉集团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华汉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10年11月5日，华汉集团、曲江文旅与ST长信签署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集团债务除外）整体出售给华汉集团，并向华汉集团转移所有业务、人员。

同日，上市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曲江文旅购买其所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经营资产。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汉集团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未来ST长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完全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职权自主决定。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汉集团不存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未来，ST长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除重组事项中，华汉集团对员工的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汉集团尚无对ST长信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重组事项外，华汉集团尚无对ST长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汉集团仍为ST长信的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保持ST长信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ST长信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华汉集团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ST长信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上述体系与华汉集团完全独立。ST长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ST长信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华汉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华汉集团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ST长信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ST长信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华汉集团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

华汉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业务；而ST长信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业，医疗信息咨询及医疗设备投资、医药研究开发、医疗门诊服务及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华汉集团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华汉集团向ST长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长信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华汉集团向ST长信提供借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汉集团向ST长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ST长信资金、资产的行为。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ST长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汉集团为保证ST长信的正常运营，向ST长信提供借款约2880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ST长信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ST长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ST长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ST长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ST长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长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其他对ST长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汉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4，364，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7%。其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		卖出	
	数量	价格区间	数量	价格区间
2010年11月	3，322，100	14.65-15.30	无	
2011年1月	1，041，922	20.00-21.36	无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华汉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ST长信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华汉集团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09〕8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汉集团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资料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40,916.57	69,002,512.53	10,168,680.68	47,646,716.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7,350,349.54	51,761,876.33	37,400,874.21	1,033,68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	65,845,377.57	43,683,966.52	89,024,555.76	76,865,05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596,215.68	310,557,658.99	282,537,518.67	44,215,75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8.00		
流动资产合计	766,532,859.36	475,017,582.37	419,131,629.32	179,131,67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500,000.00	7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3,964.11	2,843,133.14	2,628,632.79	1,178,643.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8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会计	126,473,964.11	73,343,133.14	2,628,632.79	1,384,462.20
资产总计	893,006,823.47	548,360,715.51	421,760,262.11	180,516,1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62,400.78	20,416,639.99	68,774,460.63	
预收款项	494,597,772.00	326,987,324.00	226,248,97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610,498.45	26,563,377.52	-2,330,531.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49,300.15	33,286,000.00	112,952,603.01	146,972,717.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819,971.38	407,253,341.51	405,645,511.13	146,972,71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724,819,971.38	437,253,341.51	405,645,511.13	146,972,71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产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415,800.17	5,100,78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742,201.50	45,907,102.18	-37,445,412.13	-21,216,53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58,001.66	101,007,891.32	12,554,587.87	28,783,463.05
少数股东权益	14,028,850.42	10,099,482.68	3,560,163.11	4,759,95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86,852.09	111,107,374.00	16,114,750.98	33,543,42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006,823.47	548,360,715.51	421,760,262.11	180,516,138.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9,396,455.81	509,270,243.00		
其中：营业收入	309,396,455.81	509,270,24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280,485.03	395,874,644.41	16,715,369.84	7,881,157.17
其中：营业成本	196,339,686.50	345,755,841.39	62,30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16,805.07	28,009,863.37		
销售费用	8,811,303.92	12,196,814.51	7,602,943.56	
管理费用	10,229,661.79	10,001,907.66	4,638,823.89	1,542,261.49
财务费用	-116,972.25	-89,782.52	-95,168.37	-360,299.72
财产减值损失			4,506,407.13	6,699,20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77,115,970.78	113,395,598.59	-16,715,369.84	-7,881,157.17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5,000.00	82,907.76	713,400.00	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76,105,970.78	113,312,690.83	-17,428,669.84	-7,887,657.17
减：所得税费用	19,026,492.70	18,320,06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57,079,478.09	94,992,623.02	-17,428,669.84	-7,887,657.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50,110.35	88,453,303.45	-16,228,875.18	-6,079,933.22
少数股东损益	3,929,367.74	6,539,319.57	-1,199,794.66	-1,807,723.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06,903.81	610,001,150.33	226,256,41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774.56	63,058,79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06,903.81	610,001,150.33	229,583,191.23	63,058,79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36,339.72	361,622,321.87	196,611,376.20	28,775,51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8,628.04	14,440,064.75	2,677,791.42	174,49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7,725.83	48,639,673.82	2,476,200.00	4,0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1,254.65	84,113,540.37	63,165,408.80	1,037,3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33,948.24	508,815,600.81	264,930,776.42	29,991,3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044.43	101,185,549.52	-35,347,585.19	33,067,41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0,830.97	500,669.88	2,130,450.28	327,5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获得现金流出小计	53,130,830.97	71,000,669.88	2,130,450.28	327,5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0,830.97	-71,000,669.88	-2,130,450.28	-327,5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型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3,720.56	1,351,04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3,720.56	21,351,0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6,279.44	28,648,952.21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与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8,404.04	58,833,831.85	-37,478,035.47	37,239,88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2,512.53	10,168,680.68	47,646,716.15	10,406,83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40,916.57	69,002,512.53	10,168,680.68	47,646,716.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汉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志鸿
日期：2011年1月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华汉集团营业执照；
2、华汉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华汉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4、华汉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华汉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华汉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7、华汉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华汉集团财务报表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骆志鸿
日期：2011年1月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41号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栋103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677.1743万股	变动比例：7.7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6.4022万股	变动比例：4.99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不"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1-06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中远配股；配股代码：700428；配股价格：5.5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月5日-2011年1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月12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月13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远航运"）配股方案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4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远航运股本总数1，310，423，6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93，127，087股。

4、配股价格：5.56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1月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远航运股份的全体股东。

6、中远航运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12月30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1月4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11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2011年1月12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1年1月13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月5日（T+1日）起至2011年1月1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